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皖经信推函〔2019〕522号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开展2019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加快推进制造企业互联网“双创”平台建设和“双创”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工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为做好我省试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“双创”平台+要素汇聚、+能力开放、+模式创新、+区域合作4个领域共9个方向（详见附件1），遴选若干产业应用基础好、发展前景广阔、带动作用强的试点示范项目，支持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，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，提升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“双创”平台普及率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为制造业提供“双创”平台服务的制

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安徽省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市经信局负责推荐。每个项目申报主体限申报 1 个项目，每个项目的申报方向不超过 3 个。各市经信局推荐试点示范项目原则不超过 3 个，优先推荐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主体所申报的试点示范项目。省直管县试点示范项目由所在市经信局一并推荐上报。已入选 2017、2018 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（三）需报送的材料包括：各市经信局出具的推荐意见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和《2019 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2）等。申报 1 个方向的须提供一式三份纸质版项目申报书（2 个方向的一式六份，3 个方向的一式九份）。请各市经信局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，将推荐项目的有关材料以 EMS 邮寄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（信息化推进处），推荐项目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命名格式为“推荐单位-排序-项目名-申报主体名称”。逾期报送，不予受理。

有关文件和申报表格请登录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（<http://jx.ah.gov.cn>），在文件公告栏查询下载。

联系人：任素梅、蒋晨捷，电话：0551-62871763

邮 箱：rensm@ahjxw.gov.cn、jiangchenjie@ahjxw.gov.cn

地 址：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金安大厦；邮编：230001

- 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方案
2. 2019 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3. 2019 年制造业“双创”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

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2019 年 7 月 11 日